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粤0307执765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叶琴龙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陈香豪，广东通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吴文周 [REDACTED]

被执行人：吴土泉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叶琴龙与被执行人吴文周、吴土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粤0307民初1300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吴文周、吴土泉应付申请执行人款项35000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土泉所有的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潮美村新厝后座五横巷3号(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300218481号)的房产。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本院依法委托深圳市世纪中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评估，评估净值为人民币(下同)631840元

【详见深世纪中盛房估字[2018]第 10025F 房地产价值估价报告】。本院已送达资产评估报告书给当事人双方，双方当事人均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粤 0307 民初 13000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土泉所有的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潮美村新厝后座五横巷 3 号（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218481 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黎 君  
执 行 员 罗 海 雁  
执 行 员 林 宗 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卢 小 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